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10月26日下午15:0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0月2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0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0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30,612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2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9,033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6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,579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

份 1,579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,579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570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37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58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99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3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景忠律师、潘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